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美恩

電話: (03) 8462860分機350 電子信箱: liu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002135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74號公告

(376550000A 1100213512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10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20087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

19)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,請查照 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37867號 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00135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本次公告內容須修正重點如下:
 - (一)以下室外空間,可暫免佩戴口罩:
 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: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 - 2、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 - 1 、上述場合應隨身攜帶口罩,於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工作、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,仍應佩戴。
 - (二)全國宗教祭祀場所將有條件開放進香團、中元普渡福







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,並刪除固定座位,採梅花座之限制。

- (三)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將新增有條件開放桌遊場所、錄影節 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KTV及 電話亭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 麻將休閒館。
- (四)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及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之限制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本府教育處除外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 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小部、花蓮縣體育會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10/28文 08:50:14 音



